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进行梳理、调整。

(一)分类梳理:将原“电子设备类”资产和部分“其他设备”类资产归集于“机器设备”类;将原部分“其他设备”类资产归集于“仪器仪表”类;将原部分“其他设备”类资产归集于“电子办公设备”类。

(二)折旧年限调整:将“仪器仪表”类和“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12 年调整为 10 年,其它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不变,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比率不变。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的调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的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变更不改变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估计，不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上述部分固定资产分类调整和折旧年限变更，年增加折旧额 88 万元。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分类及其折旧年限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调整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分类及其折旧年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

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利润产生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